

GONGGAOGONGYI

# 淮北市大气污染防治量化考核周排名

(第42周10月16日-10月22日)

表一:全市各县区量化考核排名表

县区	空气质量(40)	问题管控(20)	专项行动(10)	交办反馈(10)	网格员调度(10)	预警落实(10)	得分
杜集区	38.57	12.86	10.00	10.00	10.00	10.00	91.43
相山区	38.57	8.70	5.71	10.00	10.00	10.00	82.98
烈山区	37.14	6.92	5.00	10.00	10.00	10.00	79.06
濉溪县	38.57	7.74	0.00	9.38	10.00	10.00	75.69

表二:全市镇街颗粒物浓度倒数排名表

排名	镇街	所属县区	PM2.5	镇街	所属县区	PM10
	平均值		46	平均值		92
1	双堆集镇	濉溪县	80	临涣镇	濉溪县	126
2	临涣镇	濉溪县	62	渠沟镇	相山区	118
3	五沟镇	濉溪县	62	孙疃镇	濉溪县	117

注:PM2.5、PM10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表三:全市重点区域点位颗粒物浓度倒数排名表

排名	重点区域点位	镇街	PM2.5
	平均值		34
1	开渠中路与龙昌路交叉口	杜集区矿山集街道	48
2	张院村村委会	杜集区矿山集街道	47
3	大学城(淮北师范大学)	烈山区烈山镇	44

排名	重点区域点位	镇街	PM10
	平均值		66
1	大学城(淮北师范大学)	烈山区烈山镇	86
2	开渠中路与龙昌路交叉口	杜集区矿山集街道	82
3	虎山路与澥河路交叉口	濉溪县濉溪镇	82

注:PM2.5、PM10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 淮北市相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淮相城管(规划)罚[2020]第 2142-1号

当事人:淮北市富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913406007139302596

你(单位)于2017年8月实施了建设的富友名族大厦项目未按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机关于2021年1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淮北市富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富友名族大厦项目存在未按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淮北市规划局)《关于富友名族大厦违法建设的函》,证明淮北市富

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富友名族大厦项目未按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

证据二: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证明:淮北市富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富友名族大厦项目未按规划许可建设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勘查示意图,证明:富友名族大厦项目未按规划许可建设的位置;

证据四:市场监管局调取的企业信息材料,证明:当事人淮北市富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身份信息。

2022年7月1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淮相城执(罚)听告字[2020]第2142-2号)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淮相城执(罚)先告字[2020]第2142-2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罚款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因直接送达无法联系到当事人,随后邮寄送达,邮寄送达未送达邮件退回,本机关依法于2022年7月25日进行公告送达,2022年8月26日视为公告送达有效。

你(单位) / 年 / 月 / 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你(单位)辩称, / 。本机关认为, / ,故你(单位)的上述 / 意见,本机关予以(未予)采信。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划许可建设富友名族大厦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做出行政处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做出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城乡规划类: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从重情形(2)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不宜拆除的,主动配合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的;处罚标准(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收入人民币肆佰叁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431.46万元);
- 2.没收地下二层四十个未实施

双层机械式停车位工程造价叁拾贰万元整(32万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银行相城支行(户名:淮北市相山区财政局账号:185706412093VA00004)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政府或淮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决定书,选择邮寄送达,因邮寄送达无人接收,也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现本局依法公告送达,此告知书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淮北市相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10月26日

联系人:杜方 于王栋  
联系地址:东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联系电话: 0561-3056362  
邮政编码: 235000

## 声 明

母亲,葛金枝,身份证号(340602198001192025),父亲张峰身份证号(340603197706200453),于2010年6月29日在坡里医院分娩一女孩,取名为张雅婷,此条分娩信息系编号为K340770364的出生医学证明上登载的信息,此分娩信息及分娩医院均为虚假信息,当时已凭此证件入户,现声明此条出生信息及出生证均作废。

声明人:刘利 张学成  
2022年10月26日

**安徽科立普分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废旧钢材一批拍卖公告**  
一、拍卖标的及竞买保证金:安徽科立普分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废旧钢材一批。保证金:10万元。  
二、拍卖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9:00时  
拍卖地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竞价大厅(中拍平台)  
三、标的展示:拍卖日前两天,标的所在地  
四、登记手续:请于2022年11月2日16:30时前持下列手续办理竞买登记:  
1.法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账户名称: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1331201021000146498;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相阳支行)。  
3.手续费费:贰佰元/标的(交至拍卖公司)。  
五、其他事宜详见<http://ggzy.huaibei.gov.cn>  
联系电话:0561-3881918 13615618997  
公司地址:淮北市鑫源御品酒店隔壁  
淮北市金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 声 明

李蕊,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G 340557792,声明作废。

淮北市润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遗失皖F30752车辆营运证,声明作废。

淮北市润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遗失皖F30753车辆营运证,声明作废。

刘小龙遗失淮北悦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融翔时代之光

小区 9#1701 室购房发票,编号:19786064,金额:228132 元,声明作废。

岳宗刚遗失淮北市蓝宇相王山庄置业有限公司凤凰城 79#2504 室购房发票,编号:00018434,金额:183076 元,声明作废。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赵集肖侠(身份证号:340621196210157066)与烈士肖胜先系父女关系,因所持有的烈士证遗失,特登报声明作废。

# 加强人居环境整治

# 建设美丽宜居家园

